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190415A01号

东莞市壕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547XE90N) :

本局于2023年12月13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191212127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1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江航冰、江应坚 联系电话: 0769-22281517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汾溪路二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